

113學年度和美國小教師指導創作「母語新詩」計劃

一. 主旨：培養小文青，博得佳績、爭取校譽。

二. 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彰文圖字第 1130016002 號

2025 彰化詩歌節—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三. 辦法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徵求本校中高年級各班自願參加者。

(二) 實施辦法：

1. 教學組長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週一發調查表(如附件一)，請導師於 1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 時以前提供名單。教學組長於 1 月 6 日週一發「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」，收取同意書的日期和時刻是 1 月 9 日週四中午 12 時以前。

2. 由林慶約老師免費指導：

(1)於 114 年 2 月 13 日(週四)和 2 月 14 日(週五)的七點四十五分至八點卅分在育群大樓二樓 C210 專科教室實施。

(2)學生在家創作，在 114 年 2 月 21 日(週五)以前繳交作品。

(3)參加此次比賽被淘汰的作品，將延續參加彰化縣智慧菓雜誌投稿，所以此計劃是一舉兩得的活動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慶約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洪東宏

校長 陳曉琪

附件一

()年級()班

參加 2025 彰化詩歌節—第六屆小文青

「母語新詩」創作調查表

- 一、請導師提供願意參加者，填在下表。自由報名。
- 二、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 時以前送到教學組。謝謝！
- 三、教學組長於 114 年 1 月 6 日週一發「家長同意書」，收同意書的日期和時刻是 1 月 9 日週四中午 12 點以前。
- 四、由林慶約老師免費指導：
 - (一) 於 114 年 2 月 13 日(週四)和 2 月 14 日(週五)的七點四十五分至八點卅分在育群大樓二樓 C210 專科教室實施。
 - (二) 學生在家創作，在 114 年 2 月 21 日(週五)以前繳交作品。
 - (三) 參加此次比賽被淘汰的作品，將延續參加彰化縣智慧菓雜誌投稿，所以此計劃是一舉兩得的活動。

[illegible]

附件二

()年()班 姓名：()

和美國小教師指導創作「母語新詩」計劃之報名單
貴家長您好：

最近的「母語新詩」創作比賽，邀請貴子弟參加。

113 學年度和美國小教師指導創作「母語新詩」計劃

一. 主旨：培養小文青，博得佳績、爭取校譽。

二. 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9 日來文和本校呈
閱核可後的計畫(2025 彰化詩歌節—第六屆小文青新詩
徵稿)。

三. 辦法：

(一)由林慶約老師免費指導：

1. 於 114 年 2 月 13 日(週四)和 2 月 14 日(週五)的
七點四十五分至八點卅分在育群大樓二樓 C210 專科教室實
施。

2. 學生在家創作，在 2 月 21 日(週五)以前繳交作
品。最好在指導後一週內完成，印象深刻比較容易激發靈
感。

3. 參加此次比賽被淘汰的作品，將延續參加彰化縣
智慧菓雜誌投稿，所以此計劃是一舉兩得的活動。

(二)徵詢家長同意，在 1/9(週四)中午 12:00 以前繳交
報名表者，貴子弟才能夠接受指導。

(三)請貴子弟在指定的日期、時刻，前往上課的地點。

教學組長、閩南語教師林慶約敬上

(敬請剪開，保存上述的說明。)

=====

()年()班 姓名：()

☐ 願意參加「母語新詩」的比賽

☐ 願意透過導師轉介連結「私賴恩」，以便指導老師傳遞

☐ 第四屆的專輯 ☐ 第三屆的專輯 ☐ 第二屆的專輯

的電子檔案(請斟酌家長督導貴子弟的時間多少而勾選)

請貴家長簽名：()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莊淑美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2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：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3001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彰化詩歌節~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暨報名表1份

(376472400E_1130016002_ATTACH1.pdf、376472400E_11300160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25彰化詩歌節~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貴轄網站及跑馬燈、公告欄張貼宣傳，並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4日截止，參賽組別包含華語組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[低、中、高]計五組)及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另將頒予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參賽者的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- 二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：「2025彰化詩歌節~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」即日起至114年3月4日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比賽簡章及報名表，亦可至彰化縣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eGLmnW>)查詢或下載，或洽本局圖書資訊科莊小姐，電話(04) 7250057分機2332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，請惠予協助登錄教育資源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20



1130004865

有附件

網，以廣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圖書資訊科(含附件)



2025彰化詩歌節—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壹、主旨

為推廣本縣優良文學傳統、促進新詩創作風氣，宏揚並增進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寫作，增進學習詩歌興趣，並傳承優美文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

伍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1. 華語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

2. 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
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4 日

(三)作詩主題：不限

(四)收件方式：



google 報名表

1. 請將報名表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一式 4 份掛號郵寄「500206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，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7250057 分機 2332 莊小姐)收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2025 彰化詩歌節—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，並請將作品 word 電子檔 E-mail 至 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 (※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) 並填具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86jEOo>。

2. 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正上方，並用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或裝訂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可以華語及母語組各送一件，國小組每篇約 20 行以內，國中、高中、母語組每篇約 30 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字數及行數。

2. 詩作作品格式：A4 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 2 公分，標楷體 16 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 18 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3. 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(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獎勵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>)

1. 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1,200 元。

2. 佳作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800 元。

3. 入選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4.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一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七)頒獎：擇期頒發「優勝」獎項，佳作及入選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2025 彰化詩歌節—第六屆小文青新詩徵稿報名表

(請逐欄詳填)

參賽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			
	1. 華語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					
	2. 母語組 ☐ 臺語 ☐ 客語					
作品名稱			字數 (必填)	字	行數 (必填)	行
參賽者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	
手機或電話	1.		E-mail			
	2.					
居住通訊地址 (勿填學校)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☐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級： 年 班					
學校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☐ 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			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，無則免填)		聯絡電話			
			E-mail			
家長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親子關係			E-mail	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(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下載。

作品編號(參賽者請勿填寫) _____